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行業主管部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對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業投資提供監督管理指導,主要負責制定產業政策,承 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制定優化重大經濟結構的目標、政策,指導新 建項目與技術改造,負責節能減排的協調工作,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倡節能環保的新型 產品,引導和提高玻璃深加工率。

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研究及建議行業發展戰略,擬訂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提出優化產業佈局及結構的政策建議,起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規章,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控制工作等。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是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承擔玻璃行業的引導和服務職能,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產業及市場研究、行業自律管理以及代表會員企業向政府部門提出產業發展建議和意見等。協會亦組織行業採取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維護產業合法權益。

有關平板玻璃及光伏玻璃加工的法律法規

有關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行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發改委、建設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安全玻璃生產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標準組織生產。所有出廠的安全玻璃產品應達到國家標準的要求。國家質檢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建築安全玻璃生產和流通領域產品的質量進行監

督管理,國家檢驗檢疫機構負責進口安全玻璃檢驗監督管理,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地 建築物使用、安裝建築安全玻璃的管理監督工作;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應通過引 導企業遵守行規行約,實行自律,協助政府有關部門督促企業執行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頒佈並施行的《安全玻璃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對夾層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等安全玻璃產品施行強制性認證。

根據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原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促進平板玻璃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國家(i)對玻璃行業發展實行分類指導,對新建項目嚴格控制;(ii)進一步完善技術法規和標準,加大實施和監督檢查力度;(iii)加強質量、環保執法監督,對質量及環保加強抽查,建立長效監管機制,加強日常監督管理;及(iv)對規模小、能耗高、質量差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落後「平拉工藝」堅決予以淘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為抑制平板玻璃行業存在明顯的產能過剩,國務院明確了產業政策指引:嚴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產能,遵循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繼續市場導向及實施合理佈局的原則,發展高檔用途及深加工玻璃。鼓勵企業合併重組,在符合規劃的前提下,支持大企業集團發展電子平板顯示玻璃、光伏玻璃、低輻射鍍膜等技術含量高的玻璃以及優質浮法玻璃項目。同時,將採取嚴格控制市場准入、強化環境監管、依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供應及使用土地、實行中立金融政策、嚴格執行項目的審批管理、做好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建立信息發佈制度、實行問責制及深化體制改革等九項對策措施來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水泥、平板玻璃建設項目清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對平板玻璃現有在建項目和未開工項目進行認真清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平板玻璃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將通過嚴格控制新增產能、繼續加大淘汰落後的工作力度、鼓勵大企業兼併重組、配合有關部門嚴格執法、支持企業技術改造、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建立信息發佈制度及切實落實問責制等措施來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平板玻璃行業的管理工作。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施行的《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平板玻璃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要重點發展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夾層玻璃等新型安全節能玻璃製品。到二零一五年,平板玻璃產業結構明顯改善。玻璃深加工率從二零一零年的36%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45%。二零一五年,在深加工的平板玻璃中,由平板玻璃生產企業進行深加工的平板玻璃產量佔深加工平板玻璃總產量的比例達到50%。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訂),「電子工業用超薄(1.3mm或以下)、太陽能產業用超白(折合5mm厚度可見光透射率>90%)、在線鍍膜玻璃和Low-E玻璃等特殊浮法玻璃生產線;現有浮法生產線採用純氧燃燒技術、低溫餘熱發電技術;玻璃深加工工藝裝備技術開發與應用」為鼓勵類行業。

平板玻璃行業准入條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平板玻璃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尚未達到「平板玻璃行業准入條件」的原有企業或生產線,應制定達標規劃,並通過大修、技改逐步完善、提高,以促進企業轉型和升級。對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平板玻璃行業准入條件》發佈實施後新建投產和在建項目必須達到准入條件,達不到標準須於規定限期內整

改,若逾期仍不達標,新建項目不得投產,已投產的應當停產進行整改。在建項目未按《關於促進平板玻璃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的通知》(發改運行[2006]2691號)文件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者應當停止建設。對已公告的企業,國家將在新項目審批、銀行信貸等方面給予支持。未公告的企業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和投標,銀行不再給予新的信貸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對於平板玻璃行業,將制定及修訂平板玻璃及製品的標準和應用規格。在新建樓宇和現有樓宇裝修工程中將使用符合節能標準的門窗。鼓勵採用低輻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產線升級改造,提高優質浮法玻璃原片的比重。發展功能性玻璃,鼓勵原片生產深加工一體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達到50%或以上。建立玻璃精深加工基地。加快河北、廣東、江蘇及山東等重點產區和環境敏感區域的結構調整。支持合併重組,形成一批產業鏈完整、核心競爭力強的企業集團。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施行的《平板玻璃行業規範條件(2014年本)》,對平板玻璃行業的建設條件和佈局、生產技術與裝備、清潔生產和環境保護、節能降耗和綜合利用、質量控制和產品質量、安全生產、職業衛生和社會責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建設平板玻璃項目應當符合上述標準及條件。現有的平板玻璃生產企業若未達到上述標準及條件,將鼓勵和支持其通過技術改造、加強管理等措施盡早達到上述標準及條件。地方工業主管部門將對平板玻璃企業執行上述標準及條件的情況開展監督檢查。對達不到標準及條件者,督促其限期整改。上述的標準及條件同時要求有關部門在項目核准、土地供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批、節能評估、質量與安全監管、信貸融資以及生產運營等工作中參照執行。

有關分佈式電站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八日頒佈並施行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省級以下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的投資項目管理法規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發佈有關本地區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年度指導規模及指標,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豁免分佈式光伏發電的營業執照。

有關採礦的法律法規

探礦及採礦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地表或者地下的全部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勘探、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後,須辦理登記。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規定的資格及要求。

國家實行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但是,國家對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 費用,可以根據不同情況規定予以減繳或免繳。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必須按照國家 相關法規繳納資源税和資源補償費。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 其相關管轄區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對礦產勘探區實行統一登記制度。 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尋求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若干資格規定,並須獲得 政府機關批准。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有關礦區限制、採礦設計或開採計劃、生產 技術、安全和環保措施等詳細資料,以及其他項目和支持文件。

探礦及採礦權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施行,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探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導致不動產擁有權變更的情況,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探礦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在完成最低勘探投資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立即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探礦權擁有人可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或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國土資源部和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是採礦權轉讓的審批機關。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施行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及管轄海域勘探、開採礦產資源,均須按規定繳付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按每個勘探年度計算,根據勘探區塊面積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年每平方千米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年每平方千米增加人民幣100元,最高不超過每年每平方千米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採礦區範圍面積逐年繳納,每年每平方千米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採礦權價款以國土資源部確認的評估價格為依據,可一次或分期繳納;但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內年。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內年。採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探、採礦登記或年檢時,將採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直接支付予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採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專戶」內。採礦權採礦權擁有人須出示銀行發出的收款憑證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領取「採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專用收據」和勘探、開採許可證。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並施行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根據上述條款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況下,經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以上,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土地復墾

按照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實施的《土地復墾條例》,生產建設活動損毀的土地,按照「誰損毀,誰復墾」的原則,由生產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復墾義務人」)負責復墾。露天採礦、燒製磚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損毀的土地由土地復墾義務人負責復墾。土地復墾義務人應當按照土地復墾方案開展土地復墾工作。土地復墾義務人若未能復墾土地,或經整改後土地復墾驗收仍不合格者,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由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代為復墾。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改委、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及國家環保總局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實施的《關於加強生產建設項目土地復墾管理工作的通知》,凡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燒製磚瓦、燃煤發電、修建公路鐵路和興修水利設施等生產建設活動造成土地破壞的實體或個人是土地復墾的法定義務人,必須對遭受破壞的土地承擔復墾責任和義務。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組織土地復墾方案編報和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因不當挖掘、塌陷、壓佔、污染及其他原因對土地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破壞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項目是指開採礦產資源、燒製磚瓦等項目;建設項目是指交通、水利及能源等項目),土地復墾義務人均應編製土地復墾方案,各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須嚴格審查土地復墾方案以下各方面:方案是否經過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評審,及是否已按評審提出的意見進行修改。若未能符合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不得批准建設用地、發放採礦許可證或通過年檢。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土地復墾義務人在申請新的建設用地、申請新的採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續期、變更、註銷時,應當一併提供完工項目的土地復墾項目驗收合格確認書或土地復墾費繳費憑據。若未提供相關材料,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不得通過審查和辦理相關手續。

採礦業相關的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頒佈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開採礦產資源的開採實體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擁有人須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土壤及土地保育、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採礦業相關的税務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領土及其管轄的海洋區域生產礦產品的實體及個人須支付資源稅。

礦山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採礦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的工作環境,並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以保證安全生產。國務院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礦山安全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縣級以上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安全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進行管理。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標準和行業技術規格,並按照家規定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開始營運或開始使用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礦山建築工程的安全設施進行批准驗收,於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營運或使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吊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施行,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並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簽發管理機構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簽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續期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規定

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施行的《外商 投資產業目錄(2015年修訂)》,各行業的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不 屬於該三個類別的外商投資為允許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獲政府給予若干利益和鼓勵。限

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指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本公司所處行業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動工建設。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須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及營運。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所列的要求,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列明計劃建設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採取的預防或減輕不利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獲批准後,方可開始建設相關項目。若環境保護設施尚未建設或未能達到相關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部門可責令停止該項目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在運營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其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及提交計劃排放的液

體、氣體及固體廢物類型及數量、排放和處置的方式以及有關工業噪音及其他相關事宜的 資料。若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須繳納排污費,且有關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治理 污染物;否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先後於二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標準、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或偽冒產品的產地、偽造或偽冒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次貨假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違法前述規定,將承擔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等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刊發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格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以及統一標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國家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國家採取措施,保障消費者依法行使合法權利,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違反前述法律,須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嚴重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生產商須承擔侵權責任。如因銷售商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受損害,銷售商須對侵權行為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申索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商申

索賠償。產品如在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商、銷售商應當及時採取警示或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未能妥善實行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傷或損害,須承擔侵權責任。若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受害人有權申索懲罰性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刑事行為,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兩者結合所提出的可實際應用的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某種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及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

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 各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所有權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假冒他人專利或從事 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將承擔侵權責任。構成犯罪的嚴重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刑事責 任。

有關勞動服務、社會保障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如僱主與僱員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實體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生產者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者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生產者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此外,生產者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相關使用規則使用。未能達到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要求的生產者不得開展生產活動或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僱主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依法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將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施行,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登記,並向受委託銀行設立的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例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適用的越南法律及監管規定

外國投資

整體上,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越南,除有條件或受限制業務範圍外,外國投資者與境內投資者成立公司時享受平等待遇。外商投資主要受越南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日二十六日通過及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投資法」)及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企業法」)管轄。

《投資法》規定六個受限制業務範圍的清單及267個有條件業務範圍的清單,當中僅可分別由越南國會或政府不時修訂。目前,製造光伏玻璃產品不在清單之列,《投資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製造光伏玻璃產品。

視乎其業務性質、投資規模(即投資資本達50,000億越南盾)、土地使用需求(即向國家直接租賃),及/或技術使用(即所用技術根據技術轉移法屬於技術轉讓受限制的清單內)而定,外商投資項目可能受越南國會、越南總理或越南地方省政府人民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所謂「原則上批准」所規限。外商投資公司可根據以下法律形式成立:即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公司(類似股權公司)、合夥及私人企業。於越南市場,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公司為外國投資者最青睞的企業形式。

根據《投資法》,在不同情況下授予投資獎勵,如:

- 優惠投資行業及領域的投資項目。如高科技業務、新材料的生產及附加值在30%或以上的產品及節能產品的生產;
- 位於優惠投資地域的投資項目。例如,社會經濟狀況困難/特別困難的地區、工業區、出口加工區;高新技術區及經濟特區;
- 資金規模在60,000億越南盾(約3億美元)或以上的項目,其中至少60,000億越南盾 自投資登記證發出日期或所謂「原則上批准」日期起計三年期內已撥付;
- 位於農村地區且僱用500名僱員或以上的投資項目;及
- 高新技術企業及科技企業。

越南政府獲授權指定上述優惠投資行業、領域及地域。

於越南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根據《投資法》就其投資項目取得投資登記證書,且外國投資者亦須根據《越南企業法》就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登記證書。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越南法律就進行業務申請多份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如建築許可證及環保許可證)。

環境保護

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不同的環保條文。例如,視乎其業務性質而定,須取得下列許可證或批文,如(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即生產年產能為500噸或以上的電力設備、生產年產能為100噸或以上或50,000千瓦時的電池);(ii)完成環境保護工程及措施的證書;(iii)挖掘及利用淡水(地表水及地下水(視情況而定))許可證;(iv)將污水排入水源的許可證;(v)在越南當地天然資源和環境部登記有毒材料(如有)源頭;(vi)在越南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排放工業氣體的源頭;及(vii)工業氣體排放許可證。

土地

外商投資企業可能會在工業區向有關開發商租賃土地。另外,彼等可向越南直接申請租賃土地,期限不超過50年。在特殊情況下,租期可為70年。

進出口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活動主要受《商業法》、越南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87/2013/ND-CP號判令(「第187號判令」)及據此執行的法規所規管。第187號判令載列(其中包括)禁止出口貨物清單及貨物清單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例如,受相關外國國家施加設定配額(根據與越南訂立的雙邊條約)的出口貨物以及根據國際條約須受管理的出口貨物(越南為訂約方)應由越南工貿部授予出口許可證。目前,光伏玻璃產品並無名列於有關清單內,且並無適用於光伏玻璃產品出口的禁令或限制。

外匯

在越南反通貨膨脹及所謂「經濟美元化」運動後,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第06/2013/UBTVQH13號條例(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8/2005/PL-UBTBQH11號條例修訂)就外匯管理設定嚴格條文。尤其是,在越南境內,除非經越南國家銀行允許,否則在越南的所有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定價及在合約及協議設定價格以及其他以類似形式進行的居民及非居民交易均不得以外匯進行。越南國家銀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第32/2013/TT-NHNN號通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第16/2015/TT-NHNN號通知修訂)列明允許在越南使用外匯的17種情況,其中包括:

- 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及提供外匯服務的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及外國銀行分行及 其他組織獲准在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範圍內使用外匯。外匯服務的例子包括進行 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在合約及協議內設定價格;
- 擁有合法實體身份的機構居民獲准在機構居民賬戶與其附屬實體(並無法定實體地位) 賬戶之間以外匯匯款形式內部轉賬,反之亦然;
- 居民獲准以外匯匯款注資以在越南實施外商投資項目;

- 身為國內或國外承建商的居民獲准從事以下事項:(i)有關根據越南投標法透過國際投標實施的投標文件的外匯開支,投標者獲准以外匯競標,並向投資者或主承建商收取外匯匯款以向海外付款及作出支付及匯款;及(ii)根據石油法實施的投標文件,投標者獲准以外匯競標,並向投資者或主承建商收取外匯匯款以向海外付款及作出支付及匯款;
- 從事航空運輸、酒店及旅遊行業的機構居民獲准以越南盾及等值外幣金額在網絡及特定的刊物(不包括菜單及服務費列表)以外語列明及公佈貨品及服務的價格;
 及
- 居民及非居民機構獲准向外國員工(無論彼等是否為越南居民)指定及以外幣匯款 或現金的方式支付薪金、花紅及/或津貼。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28/2005/PL-UBTBQH11號條例,經第06/2013/UBTVQH13號條例修訂),外商投資公司須在越南認可信貸機構開立直接投資的資本賬戶。外商投資者向越南投資及自越南匯出利潤須透過該直接投資賬戶實施。在對越南政府充分履行財務責任(如税務責任)後,外商投資者根據投資法獲准往國外匯出來自彼等在越南的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收入/利潤(如投資於越南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公司獲准在越南的認可信貸機構(即商業銀行)購買外幣用於進口貨物/服務的付款。企業須向在越南的認可信貸機構開立的外幣賬戶匯入源自出口貨物/服務產生的所有外幣金額。倘該企業欲在海外保留外幣,其須獲得越南國家銀行的批准。本文當中的「居民」指(其中包括)越南當地人士以及在越南成立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